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3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 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能提前结束募集。
7.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包括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有关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国泰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资料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和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及认购申请的确认,对于认购和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应及时与申购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3月1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刊载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经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事先确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到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涉及的投资风险和基金法律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标的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限制,且对个股选择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并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相关,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波动或间接冲击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境外证券的投资风险,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认购时,所获得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27. 关于投资、身份验证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及时识别和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A基金代码:010900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C基金代码:02000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在最低募集的总额数、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数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间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未位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称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期间及发售期资金合同生起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间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利是宝快捷认购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最新费率执行,如有变更,请见届时公告。
3.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份额= (10,000.00+3.00)/1.00=9,981.42份
认购费用=10,000.00×9,981.42=118,842份
认购份额=(9,981.42+3.00)/1.00=9,984.42份
即: 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 则可得到9,9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份额= (10,000.00+3.00)/1.00=10,003.00份
认购费用=(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 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 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 认购程序
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进行该投资者的认购,并允许进行延期。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国泰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资料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和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及认购申请的确认,对于认购和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应及时与申购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3月1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刊载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经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事先确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到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涉及的投资风险和基金法律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标的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限制,且对个股选择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并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相关,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波动或间接冲击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境外证券的投资风险,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认购时,所获得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27. 关于投资、身份验证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及时识别和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A基金代码:010900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C基金代码:02000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在最低募集的总额数、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数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间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未位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称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期间及发售期资金合同生起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间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利是宝快捷认购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最新费率执行,如有变更,请见届时公告。
3.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份额= (10,000.00+3.00)/1.00=9,981.42份
认购费用=10,000.00×9,981.42=118,842份
认购份额=(9,981.42+3.00)/1.00=9,984.42份
即: 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 则可得到9,9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份额= (10,000.00+3.00)/1.00=10,003.00份
认购费用=(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 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 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 认购程序
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进行该投资者的认购,并允许进行延期。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国泰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资料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取全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和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及认购申请的确认,对于认购和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应及时与申购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3月1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刊载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经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事先确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到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涉及的投资风险和基金法律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标的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限制,且对个股选择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并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相关,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波动或间接冲击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境外证券的投资风险,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认购时,所获得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27. 关于投资、身份验证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及时识别和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A基金代码:010900
C类基金份额:基金名称:国泰优质领航混合C基金代码:02000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在最低募集的总额数、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数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间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不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未位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称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期间及发售期资金合同生起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